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顺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广东万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六）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广东万顺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

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及广东万顺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广东万顺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广东万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_____ 高强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